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4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24 0567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3655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E 00/810-6/28/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

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保障

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and 二月十九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就修訂扣分制涵蓋範圍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及回應委員和團體／個別人士在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政府的回應載於附件，供委員參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曾嚴婉華



代行)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保障

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and 二月十九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政府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為加強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待遇及勞工權益而實施的新政策和改善措施。委員要求政府回應下述意見和要求：

- (a) 將就推出改善措施而實施的過渡安排延展至涵蓋所有現有政府服務合約，以及向受僱未滿一年的承辦商非技術僱員(尤其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聘用的非技術僱員)按比例發放酬金；
- (b) 將擬議的三年服務合約縮短至兩年，以配合每兩年調整法定最低工資的周期；
- (c) 是否可以進一步調整評審標書的評分制度下工資水平所佔的比重；
- (d) 在招標規格及標準僱傭合約內清楚訂明有關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工資、工時及僱傭福利方面的合約責任，例如提供有薪用膳時間及計算可追溯的服務年資；
- (e) 就以下方面保障僱員在工作期間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提供防護物品／衣物／裝備及適當的休息設施，以及就在炎熱和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排制訂指引；以及

- (f) 進一步擴大扣分制的涵蓋範圍，以加強力度規管承辦商；並說明因應改善措施而修訂的扣分制詳情。

2. 我們已諮詢勞工處、康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房屋署和政府產業署，現把政府的綜合回應載於下文。

過渡安排

3. 政府會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就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服務合約(非技術員工合約)推出新措施，包括在政府服務合約下按標準僱傭合約連續受僱滿一年的非技術員工會獲發工資總額 6%的合約酬金；工作滿一個月的非技術員工可享有法定假日薪酬；以及非技術員工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生效時工作，會獲發不少於“工半”(即本應賺取的工資的 150%)。為使新措施能夠惠及更多非技術員工，政府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公布，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施政報告》公布新措施當日起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這段期間(過渡期)，正在招標階段或已批出的服務合約會實施過渡安排。詳情請參閱 CB(2)788/18-19(05)號文件。

4. 引入合約酬金是為了避免勞資雙方在政府服務合約屆滿時就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出現爭議，及紓減服務承辦商就需否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不確定性，及其或會帶來的財政負擔。合約酬金的領取資格為 12 個月，相對僱傭條例下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領取資格分別為 24 及 60 個月為短。

5. 採購部門正積極準備實施新政策和過渡安排，期望非技術員工盡早受惠。在政策公布日期前批出的合約，屆滿後會由納入改善措施的新合約所取代。目前沒有計劃調整合約酬金的領取資格或將過渡安排延展至涵蓋政策公布日期前批出的合約。

招標安排

6. 新政策鼓勵採購部門在運作情況許可下訂立至少三年期的非技術員工合約，以為該等員工提供較穩定的工作環境。承辦商在競投政府服務合約時，慣常會考慮合約期內的預期工資增長，並把可能增加的員工費用在其投標價格中反映出來。

7. 為鼓勵競投政府服務合約的承辦商更重視非技術員工的工資水平，新政策規定“工資”在技術評分準則中所佔的比重不得少於 25%。採購部門如認為合適，可把“工資”所佔的比重提高。

8. 在新政策下，承辦商須承擔的合約責任會在招標文件及勞工處編製的修訂標準僱傭合約中訂明。修訂標準僱傭合約提供標準框架，記錄承辦商與非技術員工協定的工資、工作時數、用膳時間(不論有薪或無薪)及其他僱傭福利。修訂標準僱傭合約也舉例說明如何計算工資、假日薪酬、酬金、從應付予僱員的遣散費中扣除已支付的酬金等。

職業安全及健康

9. 勞工處十分重視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現行職安健法例已訂明僱主有責任確保僱員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10.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其附屬規例，僱主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包括為在酷熱及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僱員，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確保他們得到適當休息，以及為他們制訂緊急應變安排。因此，承辦商須為在酷熱天氣下戶外工作的僱員提供飲用水和防曬寬邊帽等適當的防護裝備；並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安排僱員在有遮蔽及通風良好的地方得到適當休息。此外，僱主須為工作地點進行安全評估及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並就惡劣天氣制訂安全計劃和緊急應變計劃，提供安全庇護所或構築物，確保僱員在強風、閃電和暴雨下仍然安全。勞工處在巡查時若發現違規情況，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11. 此外，勞工處已編製《預防工作時中暑的風險評估》、《戶外清潔工作地點之熱壓力評估核對表》、《酷熱環境下工作預防中暑》及《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就酷熱及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排，為僱主提供意見和實務指引。勞工處會繼續透過巡查和執行第 509 章的規定，保障僱員的職安健，並會持續進行宣傳推廣工作，促請僱主採用風險評估方法和採取相應的預防措施。勞工處鼓勵採購部門規定承辦商遵從該處公布的相關指引。

12. 採購部門會繼續規定承辦商遵守職安健法定要求，並監察承辦商有否按照服務合約提供職安建裝備。在合適的情況下，採購部門亦會分享和推廣履行政府服務合約的良好方法。只要環境許可，食環署、房屋署、康文署及政府產業署四大採購部門均會提供地方，讓在其服務合約下受聘的非技術員工更衣、儲物、飲水和休息。在規劃新設施(例如垃圾收集站)時，部門會盡可能為員工提供專用的更衣和儲物設施。

禁止投標機制及扣分制

13. 為配合加強保障非技術員工的目標，政府亦已檢討和擴大禁止投標機制及扣分制的涵蓋範圍，以加強管理非技術員工合約承辦商。擴大範圍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招標的非技術員工合約。

禁止投標機制

14. 根據現行的禁止投標機制，競投者如有下列罪行的定罪記錄，在定罪日期起計五年內將被禁止參與非技術員工合約採購：

- (a) 《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所訂的任何罪行，而有關定罪的最高罰款相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述第 5 級或以上的罰款；
- (b) 《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I(1)條(僱用不合法受僱的人的違例事項)；

- (c) 第 115 章第 38A(4)條(建築地盤主管因任何不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而觸犯的違例事項)；
- (d) 第 221 章第 89 條及第 115 章第 41 條(協助及教唆另一人違反其逗留條件)；以及
- (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所訂的罪行，即第 7 條(僱主須安排僱員成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成員)、第 7A 條(僱主及有關僱員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及第 43E 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15.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禁止投標機制的範圍會擴大至涵蓋以下罪行：

- (a) 第 509 章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所訂的任何罪行，而有關定罪的最高罰款相等於第 221 章附表 8 所述第 5 級或以上的罰款；以及
- (b) 第 485 章第 7AA 條(僱主須為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供款)、第 43B(3A)條(沒有遵從民事法院的命令)及第 43BA(5)條(沒有遵從刑事法院的命令)。

不論是因政府還是私人合約而被定罪，也不論該合約所提供服務的類別，有關定罪記錄都會予以計算，而定罪次數則以定罪傳票的數目計算。

16. 競投者須就禁止投標機制涵蓋的罪行提交一份定罪聲明書，述明在緊接截標日期前五年內的定罪記錄。採購部門會查核聲明書的內容是否準確。如競投者被裁定干犯上文第 14 至 15 段所述的任何罪行，由最近一次被定罪的日期起計五年內，該競投者就承投非技術員工合約所提交的建議將不獲考慮。

扣分制

17. 根據現行的扣分制，在工資、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與受僱履行政府合約的非技術員工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及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方面，承辦商如違反政府服務合約所訂的責任，會收到採購部門發出的失責通知書。採購部門每發出一份失責通知書，承辦商會被扣一分；如在 36 個月指定期內被扣滿三分，該承辦商會由扣滿三分當天起計的五年內被禁止競投非技術員工合約。

18. 為配合新措施，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扣分制度除了涵蓋上文第 17 段所述的四項責任，亦會涵蓋下列在採購部門與承辦商簽訂的服務合約中訂明的責任：

- (a) 非技術員工按連續性合約服務不少於一年，應獲支付酬金；
- (b) 非技術員工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一個月，應獲支付法定假日薪酬；以及
- (c) 非技術員工須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生效時工作，應獲支付不低於 150% 的工資額。

此舉會令承辦商受扣分制度規管的合約責任由四項增至七項。雖然扣分制度的涵蓋範圍擴大接近一倍，但禁止競投仍以扣滿三分為指標。換言之，承辦商在保障非技術僱員的福利方面，必須加倍注意和自律。

19. 採購部門亦須加強合約監察機制。為確保監察更加嚴密，採購部門須向管制人員(或獲管制人員授權的首長級人員)匯報批出的非技術員工合約數目、發出的失責通知書數目和所扣分數，以及就該等合約接獲的投訴。

總結

20. 新政策和改善措施在加強保障承辦商非技術員工方面邁出重要一步。政府的首要工作，是確保這些措施和有關過渡安排能夠順利實施，發揮成效。我們歡迎持份者在措施推出後發表意見和作出回應，亦會持續檢視可以進一步改善的地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房屋署
勞工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九年三月